

证券代码：873548

证券简称：尊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海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6,946,811.0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11,0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张嘉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